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08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機器 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共 6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增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揭露,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 2月22日中信顧字第 1060000709 號申報備查。
- 二、修正對照表詳下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特此公告。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公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ニナー	二十一、以滬港通及 <u>深港通</u> 投資大陸	二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 <u>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u>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u>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u> 。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新制,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投資法規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利之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 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 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 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 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 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 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 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 1。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 港通或<u>深港通</u>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QFII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可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u>深港通</u>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時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 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 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 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 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 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 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三	十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	十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 70 13 .h. vb. 13 lills sk.l - 2 rs.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洪洛加於法規可供於土東公再復
	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投資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	WORK CIA STATE OF THE STATE OF
	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 ,其中滬股通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	<u>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u>
	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

<u>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u>,恐 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

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 港通或<u>深港通</u>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服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且於香港掛牌H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可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u>深港通</u>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 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 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 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 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 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 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	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	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訂而對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投資者不 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海港通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	(一)又为顿及K的威威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甘入收工吃出口 新味 怎 计 添 证 泊	大人 石田市田长河 庄上阳,均计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u>滬股通</u>投資大陸地區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

<u>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u>,恐 對<u>本</u>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

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 港通或<u>深港通</u>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即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且於香港掛牌H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遊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u>深港通</u>交易之 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 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 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 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 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 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	十一、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	十一、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 <u>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u>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新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	
	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u>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u>	<u>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u>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过通 元, 億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 1。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 滤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

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

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

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

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

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

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

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 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與人人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QFII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遊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u>深港通</u>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妈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 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 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 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 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 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 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目動化產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止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 <u>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u>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新制,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投資法規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	
	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	<u>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u>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恐遭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恐續度 對 20 至 2 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

) 滤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

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

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

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

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

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

股通或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

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

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 港通或<u>深港通</u>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QFII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且於香港掛牌H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u>深港通</u>交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妈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
	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 <u>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u>	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
	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	相關風險如下:
	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	
	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	
	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之投資法規尚屬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
	新制,滬港通 <u>及深港通</u> 投資法規	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
	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
	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
	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	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
	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	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
	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	,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
	(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	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
	述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	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訂而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不	
	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105年8月16日取消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 ,其中滬股通
	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上阳扫台为洪矶沼1日敝9500	台口公郊在上阳为1日敝190位

滬港通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億元)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人民幣 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億元,若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或深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 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 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 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 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 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 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 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 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 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 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

<u>港通</u>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 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u>滬</u> 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 生不得執行買進交易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之情形時,本基金仍可透過QFII管道進行交易,以降低上述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 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

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 ,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 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 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 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 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 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 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 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 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 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 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 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 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 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 仍有其 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 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 資人投資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且於香港掛牌H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不再於香

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 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 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 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 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 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 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 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 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 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 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若現行 **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 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 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 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 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 時,上海<u>及深圳</u>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可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 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 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 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 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 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 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 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 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 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 ,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 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 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 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 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 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 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 已訂有相關遊選標準,將擇優選 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 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u>或中國大陸相關</u>投資者 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 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 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 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 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 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 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及深股通係透過 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 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公司,故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 。
-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 , 故於買入股票時, 證券商將確 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 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 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 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 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 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 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 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 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 條龍交易機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 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 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 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交 易之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

- 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 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 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 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 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 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 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 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 内地證券公司,故不受中國 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 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 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 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 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 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 滬港通交 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 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1. 款券分離:
 - 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 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 至證券商帳戶。
- 2. 款券同步: 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 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 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 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 ,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 制」。
- 3. 優化交易制度: 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 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2015 年3月30日正式推出優化前 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 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 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 易機制。

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身份代碼執行交易。 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訊 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 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資 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 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 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 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 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 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 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 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 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跨境投資法律風險